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5,563.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91.54	2023年2月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5.61	已终止，不适用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100.21	2024年1月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支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一年或可灵活申购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投权的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9,800.00	39,800.00	144.51	0
合计				144.5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82.7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对前次授权日至本次审议日之间的现金管理超出额度情况予以追认并补充授权（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出董事会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万元）。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165）”，产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6年1月9日，到期日为2026年4月9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6年4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42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165）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6/1/9	2026/4/9	1.90	5,000.00	23.42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0,382,704.5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97,717,351.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即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113,2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5.10%。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73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转增68,2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9,022,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13,200.00	68,452,800.00	67,972,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86,068.47	73,587,982.91	109,291,055.6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0,382,70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53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555,03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53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即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113,2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5.10%。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刘翔
联系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传真	0536-8192711	0536-8192711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核心零部件之商用车重卡市场

行业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我国重卡累计销售113.7万辆，同比增长26%。全年重卡市场整体表现较好，特别是新能源重卡。主要原因系在营运货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驱动下，新能源重卡市场销量同比呈现了爆发性增长；加之燃油重卡市场表现也比上年同期要好；燃气重卡也呈现了一定的增速。

具体到各月销量及同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
销量	7.22	8.14	11.15	8.77	8.88	9.79	8.49	8.8	10.56	10.62	11.32	9.5	113.7
去年销量	9.69	5.98	11.58	8.23	7.8	7.14	5.83	6.25	5.77	6.64	6.84	8.42	90.2
同比增长（%）	-25.5	36.09	-3.69	6.52	13.59	37.1	45.6	41.0	83.0	60.0	65.4	13.0	26.0

数据来源：汽车总站网

按动力种类划分，2025年国内各重卡细分市场销量、同比及占比、占比同比增减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终端上牌）：

	国六柴油重卡	新能源重卡	燃气重卡	国内重卡合计
2025年销量（万辆）	37.8	22.4	19.8	80.0
2024年销量（万辆）	33.0	8.2	17.8	59.0
2025年同比增量（万辆）	4.8	14.2	2.0	21.0
2025年同比增长	14.5%	173.1%	11.2%	35.6%
2025年占比	47.25%	28.0%	24.75%	100.0%
2024年占比	55.93%	13.90%	30.17%	100.0%
2025年占比同比增长	-8.41%	14.10%	-5.42%	/

数据来源：汽车总站网

在2025年国内终端各动力重卡销量中：（1）国六柴油重卡累销37.8万辆，同比增长14.5%，跑输重卡大盘，占据重卡47.25%的市场份额，居第一，但占比同比减少8.41个百分点，是占比同比减少最多的细分车型。（2）新能源重卡累计销量22.4万辆，同比大涨173.1%，领涨各动力车型，占据国内重卡28%的市场份额（仅次于国六柴油重卡），占比同比增加14.1个百分点，成为占比同比增加最多的细分车型。不仅如此，在2025全年国内重卡销量同比增加的21万辆增量中，新能源重卡增加了14.2万辆，占全年国内重卡整体增量近68%的比例。（3）燃气重卡累计销售19.8万辆，同比增长11.2%，落后于重卡大盘，占据重卡24.75%的市场，居第三，占比同比减少5.42个百分点，是占比同比减少第二多的细分市场。

根据公开数据，2025年我国重卡海外出口累计销量大约33万辆，创近5年新高，同比增长1成多（11.8%）。

（2）柴油发动机市场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全年柴油机销量512.60万台（其中乘用车用17.23万台，商用车用204.06万台，工程机械用84.57万台，农机用151.01万台，船用6.40万台，发电用47.65万台，园林用0.67万台，通用1.02万台），同比增长6.80%。2025年，柴油发动机市场呈现稳步回暖的恢复特征，主要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竞争力提升，以及商用车、基建等下游市场需求的稳步复苏。

多缸柴油机全年销量413.17万台，同比增长7.35%，其核心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商用车领域。从多缸柴油机的配套用途来看，增长呈现严重分化。除商用车用、发电机组用及摩托车用实现同比增长外，其余配套领域均出现下滑。其中，农业机械用下滑19.98%、船用下降13.85%、乘用车用下降12.87%、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领域也小幅下行。

（3）柴油发电机组及数据中心市场

2025年，中国柴油发电机组行业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国产替代、海外出口三重驱动下，迎来规模与格局双升级。

受AI算力基建、通信基站、工业备电、应急保供需求拉动，叠加国四排放标准落地、存量设备更新，柴油发电机组从“传统备用”转向新型能源保障核心装备。市场呈现两大特征：国产替代提速，中高端市场国产品牌份额持续提升，打破外资长期垄断；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规模效应凸显。

近年来，AI产业进程加速，国内外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高增，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大幅提升，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关键环节，需求快速增长。据统计，2024年我国数据中心柴发需求量为4,555台，预计2025年需求量将超5,600台。在北美等AI建设最激进的地区，电网扩容的瓶颈使得大型科技公司纷纷选择自建发电设施，导致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出现全球性短缺。这一供需错配的局面，为中国具备技术和产能优势的柴油发电机组企业提供了切入全球供应链的宝贵窗口期，国产设备出海正成为新的增长点。

2.2 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市场需求与客户导向为核心，专注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开展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构建多业务协同、技术驱动的发展体系。

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终端应用主要包括重卡、工程机械和客车等领域，以重卡应用为主；产品系列涵盖9L—16L，其中配套客户天然气发动机主要为13L、14L、15L、16L机型。

柴油发动机：聚焦非道路领域，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功率覆盖10kW—176kW，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

智能化发电机组：包括静音发电机组、开架式发电机组、智能化混合能源发电机组（混合能源发电机组系统太阳能、风能发电、市电、柴油发电和储能电池供电于一体的复合能源系统）和大功率发电机组，产品常规机型功率覆盖10kW—2400kW，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作为备用电源，除通信基站、油田油井、银行、矿山等应用场景外，可用于数据中心、核电站等应急电源。

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在数据中心领域，除向客户提供大功率发电机组外，还提供工程安装、机房消声降噪、供油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

A、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部分。

1）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与验证，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设有产品开发部、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及价款核算等方面做了详细规范。公司采购计划依据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各种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系统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

4）销售模式

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配套直销模式；柴油发动机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电机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B、服务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直接与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在印度，主要通过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资金实力、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甄选合格服务商，并进行统一的培训、管理，后续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以满足移动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基站发电机组等设备的运维服务需求。公司以站点为单位采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按月结算。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219,821,747.36	2,441,827,062.25	-9.09	2,380,294,4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467,532.03	1,842,581,641.89	-2.45	1,869,231,338.33
营业收入	793,427,751.71	916,378,991.80	-13.42	1,352,200,617.29
利润总额	26,025,385.03	79,192,401.30	-67.14	134,195,5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6,068.47	73,587,982.91	-69.04	109,291,0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7,775.89	68,218,696.22	-71.08	102,457,08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4,779.69	263,542,475.00	-86.93	-55,298,18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3.94	减少2.69个百分点	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69.7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3	-69.77	0.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1,783,679.57	151,645,664.16	184,954,411.50	235,043,9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3,913.53	1,508,392.84	-384,144.08	10,017,9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9,799.49	160,917.30	-1,401,135.32	9,578,1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2,689.98	39,442,059.18	49,681,911.61	-1,116,50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0	88,200,000	51.66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00,000	2.87		无	其他
颜敏聪	-1,710,000	4,100,000	2.40		无	境外自然人
林晓阳	-927,600	3,600,000	2.11		无	境外自然人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EC INTERNATIONAL	1,281,900	1,281,900	0.75		无	其他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至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5,405	1,165,405	0.68		无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87,390	850,492	0.50		无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86,082	829,044	0.49		无	其他
刘灿宇	734,700	734,700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肖丹	623,800	623,8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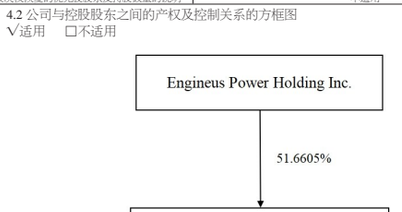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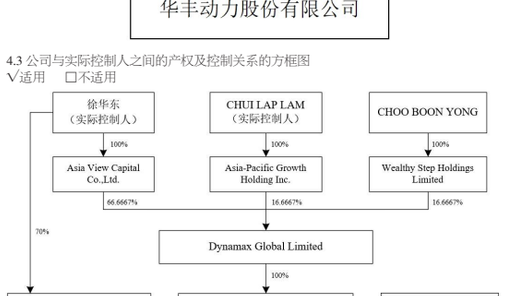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的母公司原名为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5年6月25日更名为Dynamax Global Limited。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342.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8.6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9.0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1、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日照银行、汇丰银行、潍坊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和保函等中间业务敞口以及特定权限业务额度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上述申请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6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6.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677.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097.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94.2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8
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14.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50.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19.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	已注销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